

中共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赣工职院党字〔2018〕29号

关于印发《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中层干部调整和选拔任用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党支部、各单位（部门）：

《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18年中层干部调整和选拔任用实施方案》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7月18日

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中层干部调整和选拔任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中层干部队伍建设，根据中央、江西省委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的有关规定和《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赣工职院党字〔2018〕10号），以及学校内设机构设置和中层干部职数配置情况，特制订2018年中层干部调整和选拔任用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优化结构、提升干部队伍素质、推进学校事业发展，按照“总体稳定、适度调整、整体设计、分步实施”的工作思路，创新选人用人机制，择优选拔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为深入推进学校综合改革，全面落实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和“进位赶超、创建优质高职院校”奋斗目标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持。

二、调整和选拔任用原则

选拔任用中层干部，必须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突出政治标准。着眼于锻炼培养干部、促进人员流动，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营造学校风清气正的事业发展环境。

- (一) 党管干部原则；
- (二) 校内选任和社会公开选拔相结合原则；
- (三)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四) 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 (五) 量才适用、择优上岗原则；
- (六) 民主集中制原则；
- (七) 依法办事原则；
- (八) 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原则。

三、任职条件与资格

(一) 任职基本条件

1. 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2. 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导向，以人才培养为根本，在学校教育教学事业改革发展中，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3.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学校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

4. 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熟悉高等职业教育规

律，有较丰富的教育教学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5. 正确行使权力。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接受党和群众批评和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官僚主义，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

6. 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二） 任职基本资格

1. 在编在岗（含厂、所编和人事代理人员），一般应当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本校在编在岗校龄两年以上。

2.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心条件，近两年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及以上，且能做满一个任期。

3. 中层正职要求年龄在 52 周岁以下，或未满 53 周岁且具有正高以上职称。

4. 提任中层副职要求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现任中层副职 52 周岁以下。

5.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章程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任党内领导职务的，还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龄要求；提任校工会、共青团组织领导干部的，还应当符合工会、共青团章程的有关规定。

6. 上述校龄、年龄的截止时间为：2018 年 6 月 30 日。

四、相关规定

1. 年满 52 周岁的现职中层干部，本次调整后不再担任现任职务(未满 53 周岁且具有正高以上职称者，党委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是否留任)。个人意愿回到专任教师岗位的，执行专任教师岗位待遇；服从学校工作安排的，到质量管理办公室从事督导工作或到图文信息中心从事校史编纂等工作，保留其两年原职级待遇。

2. 中层干部在同一职务连续任职满六年以上的，原则上应当进行交流；其他情况根据工作需要进行交流。

3. 新提拔的中层干部实行一年试用期制度。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胜任岗位要求的，正式任职；经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岗位要求的，免去其试任职务，由党委确定其工作岗位。所空出的岗位，按照《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研究决定人选。中层干部实行末位淘汰制，连续两年考核排名最后，免去其职务。

4. 实行领导干部回避制度。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部门担任双方直接隶属同一领导人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考察、讨论干部任免，涉及本人及亲属的，领导干部本人必须回避。

5. 现任中层干部须进行民主测评，在测评中同意票数达到到会有效票数总数三分之二及以上的，由党委根据工作需要续任或调整其工作岗位。

6. 中层干部调整和选拔任用人选应服从组织决定。不服从组织决定的，不再安排中层干部岗位。

7. 按照本方案基本原则，若某岗位出现空缺，由学校党委会研究确定人选，人选范围包括符合相关条件的在编在岗教职工，亦可另行方案面向社会公开选拔。

8. 本次调整和选拔任用中层干部的任期（聘期）为三年（其中第一年为试用期），任职时间自校党委讨论决定之日起计算。

五、工作程序

本次调整和选拔任用工作原则上按照先调整后选拔任用程序进行。

（一）宣传动员

1. **制订工作方案。**根据学校“十三五”深化改革及发展的需要，校党委提出启动中层干部调整和选拔任用工作，出台实施方案。

2. **组建工作机构。**学校成立中层干部调整和选拔任用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全面负责组织本轮中层干部调整和选拔任用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

3. **召开动员大会。**召开全体教职工动员大会，公布实施方案及日程安排表（见附件2），广泛动员并全面部署中层干部调整和选拔任用工作。

（二）现任中层正职的任用

1. **民主测评。**组织全体校领导、中层干部、“双代会”代表对参与调整、选拔任用的中层干部进行民主测评。

2. **讨论决定。**召开党委会，根据民主测评结果，研究决定拟续任、拟调整的中层正职提名人选名单。

3. **任前公示。** 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拟续任、拟调整的中层正职提名人选。

4. **任职谈话。** 由学校党委、纪委采取集体谈话的方式进行任前谈话。

5. **宣布任命。** 印发文件，宣布任命。

(三) 新任中层干部的选拔

1. **公布岗位。** 根据中层干部的重新任用情况，确定干部空缺岗位职数及聘用条件并予以公布。

2. **提名推荐。** 采用个人自荐方式进行，符合任职条件和资格的个人可填写《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中层干部职位申请报名表》（见附件4）进行自荐。其中“工作素质、素能及工作思路”作为个人能力和素质测评的主要参考依据。

3. **资格审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岗位任职条件和要求，对个人岗位意向组织开展资格审查。对资格审查未通过人员，逐一反馈并沟通核实情况。

4. **民主推荐。** 召开民主推荐会，全体校领导、中层干部、“双代会”代表对通过资格审查人员进行民主推荐。采取无职位非定向无记名投票推荐方式，在民主推荐中同意票数达到到会有效票数总数三分之二及以上者，可列入组织考察人选。

5. 组织考察

(1) 召开党委会，研究确定拟新任中层干部岗位考察对象提名人选。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民主推荐、申请报名时提交的工作素质素能及工作思路、近三年年度考核等情况，党委研究确定拟新任中层干部考察人选。

(2)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进行考察。具体考察程序为：

①发布考察预告。

②进行考察谈话，考察对象在二级学院（部）的，原则上在本单位（部门）教职工范围内进行；考察对象在党群行政部门、教辅部门的，原则上在本部门教职工和二级学院（部）职工中进行。服务对象名单由党委组织部和纪委办公室提出，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审定。考察谈话人数一般不少于10人，同时要向本人了解情况。

③听取负责纪检、综治和意识形态工作部门意见。

④形成书面考察材料，材料包括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和主要特长，主要缺点和不足，个人申请报名以及民主推荐等情况。

⑤提交书面考察材料。

6. 研究决定。召开党委会，根据工作岗位需要、书面考察材料、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讨论决定新任中层干部名单。

7. 任前公示。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拟新任的中层干部提名人选。

8. 任职谈话。由学校党委、纪委采取集体谈话的方式进行任前谈话。

9. 宣布任命。印发文件，宣布任命。

六、时间安排

2018年7月-8月。

七、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中层干部调整和选拔任用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各职能部门和党支部要积极配合，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二）精心组织。调整和选拔任用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政策性、程序性强。党委组织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各有关部门要协调并进、密切配合，确保工作有序进行。

（三）统筹兼顾。中层干部调整和选拔任用事关学校事业发展和稳定全局。各党支部要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和宣传动员工作，让广大干部和教职工了解、关心和支持中层干部调整和选拔任用工作。各二级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责任，稳定思想、以身作则，团结和带领教职工坚守岗位、履行职责，统筹安排好各项工作，做到中层干部调整和选拔任用工作与日常工作两不误、两促进。

（四）严肃纪律。各级领导干部要不断强化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严明组织纪律，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凡扰乱中层干部调整和选拔任用工作或搞非组织活动的，一经发现并查实，立即取消相关人员的选任资格。参与中层干部调整和选拔任用工作的各级干部要严守机密，任何人不得许愿承诺，搞亲亲疏疏。对于各种违背组织原则的不良行为，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中层干部在调整和选拔任用中要正确对待组织安排，以大局为重，以事业为重，自觉服从组织决定，服从调配，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岗工作。

（五）严格监督。校纪委对中层干部调整和选拔任用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要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

究办法（试行）》（中办发〔2010〕9号）的精神和要求，加强监督检查，加强责任追究。设立监督电子信箱，公布校纪委、校党委组织部门监督电话，疏通反映意见和监督的渠道。电子邮箱：jxgzyjcs@126.com（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处），联系电话：88312031（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处）、88129478（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

- 附件：1. 学校关于成立 2018 年中层干部调整和选拔任用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 学校 2018 年中层干部调整和选拔任用
工作日程安排表
3. 学校中层干部调整、选拔任用民主测评表
4. 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中层干部职位申请报名表
5. 学校中层干部选拔任用民主推荐表

附件 1:

学校关于成立 2018 年中层干部调整和选拔任用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单位（部门）：

为落实学校《2018 年中层干部调整和选拔任用实施方案》，稳步推进中层干部调整和选拔任用工作，学校成立干部调整和选拔任用工作领导小组和纪检工作小组，现就各小组工作职责和人员分工规定如下：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干部调整和选拔任用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

组 长：姚小英

成 员：胡浩、周金业、寿兵、支卫兵、卢晓霖、刘小飞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干部调整和选拔任用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负责组织民主测评、民主推荐和谈话考察等工作。

主 任：姚小英

成 员：王朝晖、陈头喜、张江南、陈梦晖、王嘉筱、危婧雅、李媛

纪检工作小组设在纪委办公室。纪检组的主要职责是进行全程监督，设立举报电话和邮箱。

组 长：周金业

成 员：颜华、谢晓鸣

附件 2:

学校 2018 年中层干部调整和选拔任用 工作日程安排表

现任中层干部调整工作日程安排					
阶段	时间	工作内容	参加人员	负责单位	
宣传动员	7 月 19 日	召开中层干部调整和选拔任用工作动员大会会议	全体教职工	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单位	
现任中层干部的任用	民主测评	7 月 19 日	对调整和选拔任用的中层干部进行民主测评	全体校领导、中层干部、“双代会”代表	领导小组办公室
	讨论决定	7 月 23 日	酝酿研究拟任用人选	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
			党委研究确定拟任用人选	党委班子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
	任前公示	7 月 23-27 日	公示拟任人选		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
	任前谈话	8 月 9 日	集体谈话	校领导、中层干部	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
宣布任命	发文、宣布		党委组织部、各单位		
新任中层干部选拔日程安排					
公布空缺岗位	7 月 23 日	公布空缺岗位	全体教职工	领导小组办公室	
提名推荐	7 月 24-25 日	个人自荐	有关人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	
资格审查	7 月 25 日	任职资格审查	办公室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	
民主推荐	7 月 26 日	对资格审查通过人员进行民主推荐	全体校领导、中层干部、“双代会”代表	领导小组办公室	
组织考察	7 月 26-27 日	研究确定拟新任中层干部考察人选	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	
	7 月 28 日-31 日	对拟新任中层干部人选进行考察	办公室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	
研究决定	8 月 1 日	党委研究确定拟新任中层干部人选	党委班子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	
任前公示	8 月 2-8 日	公示拟任人选		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	
任前谈话	8 月 9 日	集体谈话	校领导、中层干部	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	
宣布任命		发文、宣布		党委组织部、各单位	

备注：上述日程安排如有变更会另行通知。

附件 3:

2018 年学校中层干部民主测评表

测评内容	评价结果	
	从思想政治素质、组织领导能力、联系群众、工作作风、廉洁自律、工作实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确定是否同意测评对象继续担任中层干部职务。	
姓名 \ 评价	同意	不同意

说明: 1.参评人员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公正地进行评议；2.参评人员应根据测评对象人岗适应情况的实际表现，从思想政治素质、组织领导能力、联系群众、工作作风、廉洁自律、工作实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后，在同意或不同意被测评对象是否继续担任中层干部职务相应栏下面划√；3.测评表请用蓝黑钢笔或圆珠笔填写，须对每位测评对象进行测评，如发现测评表有不按要求填写的，则该表自行作废，不纳入统计范围。

附件 4:

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中层干部职位申请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岁)		二寸近期 免冠照片
民 族		籍 贯		出 生 地		
政治面貌 入党时间		参加工 作时间		健康状况		
专业技 术职务			熟悉专业 有何专长			
学 历 学 位	全日制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现所在工作部门				现任职务 及任职时间		
何时到本校工作				联系电话		
申报 职位	职位 1					
	职位 2					
是否愿意服从组织调配						
简 历						

近 三 年 校 级 以 上 奖 惩 情 况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年 度 考 核 结 果			
工 作 素 质、 素 能 及 工 作 思 路 (限 300 字)			

附件 5:

2018 年学校中层干部选拔任用民主推荐表

测评内容	评价结果	
	从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确定是否同意测评对象参与选拔任用中层干部。	
评价 姓名	同意	不同意

说明: 1.参评人员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公正地进行无职位非定向无记名推荐；2.参评人员应根据测评对象实际表现，从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后，在同意或不同意被测评对象参与选拔任用中层干部相应栏下面划√；3.测评表请用蓝黑钢笔或圆珠笔填写，须对每位测评对象进行测评，如发现测评表有不按要求填写的，则该表自行作废，不纳入统计范围。